**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指南**

**（个人申请）**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番住建规字〔2023〕1号）。

**二、房源信息（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户型** | **面积** | **套数** | **保障对象** |
| 金地壹阅府 | 南村镇万博三路32号 | 2房1厅1卫 | 62-72㎡ | 93套 | 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卡持卡人。 |
| 190套 | 面向在番禺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
| **合计** | **283套** |  |

**三、申请条件**

（一）持有番禺区人才服务卡（白金卡、金卡、银卡）；

（二）在本区企事业单位工作；

（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

（四）申请人当前未享受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购房补贴、住房补贴政策。

（**注：白金卡、金卡人才以个人（家庭）方式或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租赁人才公寓；银卡人才原则上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租赁人才公寓。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的，需在登录系统的同时提交“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汇总表（单位）（附件2）”至运营机构邮箱：pyrcgy@126.com。**）

**四、租金补贴**

（一）补贴标准

承租人按持有的人才服务卡类型享受相应租金补贴，**租补分离，先缴后补，**当年租金次年申请补贴，标准如下：

|  |  |
| --- | --- |
| **服务卡类型** | **人才公寓租金补贴标准** |
| 白金卡 | 不超过120㎡/人、最长5年100%租金补贴 |
| 金卡 | 不超过90㎡/人、最长2年50%租金补贴 |
| 银卡 | 不超过45㎡/人、最长2年20%租金补贴 |

（二）特别说明

1.符合条件的人才仅能申请租赁一套人才公寓。

2.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赁一套人才公寓，租金补贴从高不累加。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的拨付工作，具体申请方式按届时公告通知指引为准。

**五、申请资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申请人需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表（个人）（附件3）；

2.番禺区人才服务卡；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4.劳动合同；

5.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最近12个月）；

6.婚姻现状证明（仅已婚人士提供）；

7.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4）。

**（注：材料一式一份，只需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电子表格及原件彩色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清晰可辨。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的，需在登录系统的同时提交“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汇总表（单位）（附件2）”至运营机构邮箱：pyrcgy@126.com。）**

**六、办理流程**

**（一）信息发布（**10月16日**）**

房源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番禺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岭才计划”微信公众号和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发布，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推送给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各企业。

**（二）开放参观（**10月19日—10月21日**）**

人才可通过线上或在指定的时间内现场参观样板房。地址：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三路32号金地壹阅府3栋。

****

**（三）申请意向登记（**10月22日—11月15日**）**

人才服务卡（白金卡、金卡、银卡）持卡人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者登录小程序“禺好办”，进入主页后选择“热门服务－人才公寓”栏目，个人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选填最多3个具体房源房号，并须明确是否同意调剂。

（**注：银卡人才登录系统填写信息时“申请主体”一栏须只能选择“企业申请”**）



1. **审核（**11月18日—11月22日**）**

区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五）审核结果公示（**11月23日—11月27日**）**

对审核通过的人才信息进行公示。

**（六）异议申诉处理（**11月23日—11月28日**）**

运营机构负责受理人才提出的申诉，对人才提出的疑问进行原因说明，受理电话：020-37757435。

**（七）电脑摇号配房（**11月29日**）**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进行电脑随机排序，确定每名申请人的配房顺序号，配房顺序按白金卡申请人、金卡申请人、银卡申请人进行，同一人才卡类别的申请人，按配房顺序号的先后进行配房。

**（八）分配结果公示（**12月2日—12月6日**）**

分配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和系统上进行公示5个自然日。分配对象若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营机构提出异议申诉。运营机构收到异议申诉后应在本次公示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诉对象。

**七、签约及办理入住（**12月9日—12月25日**）**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运营机构通知获配房的申请人办理租赁合同签订和入住手续。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入住手续的，视为放弃当次人才公寓保障的资格，该房源纳入下一批人才公寓房源。

**八、咨询部门**

运营机构：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20-37757435

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20-84617822

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其他事宜**

（一）人才公寓租赁期限根据人才居住需求设定，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5年。

（二）弃租或承租未满3个月退租的个人，自弃租或退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申请人才公寓。

（三）同单位的持卡人申请合租人才公寓的需以单位整体租赁的方式提出申请。以家庭或合租方式申请的，需明确其中一名持卡人为申请人。

附件：1.房源信息表

2.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汇总表（单位）

3.番禺区人才公寓申请表（个人）

4.诚信申报承诺书